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105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 (一) 104 年 01 月 07 日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 目的：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 組織成員：

- (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由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獎懲會置委員 11 人，含主任委員總數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1. 導師代表 3 人，各年級導師推舉 1 人參加。
 2. 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推舉。
 3. 家長會代表 2 人，除家長會會長外，由家長會推舉 1 人擔任委員。
 4. 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
 5.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聘之。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學年度），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6. 相關事件學生導師應列席。

四、 獎懲標準：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五、 組織職權：

- (一) 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
-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項。
-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六、 辦理方式及程序：

- (一)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任課老師、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二) 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 獎懲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定書（附件一），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在未開會前學務處可依情節輕重，通知家長作相關處理，

例如：暫時隔離等）。

- (四) 獎懲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 (五)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 校長對評議決定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覆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做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交付執行。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